

臺北市中正區111年10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14日上午10時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10樓（防災會議室）
- 三、主 席：林聰明區長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紀錄：王靜宜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1	黎明里辦公處	提升二二八公園之景觀與安全。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6月24日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及青年管理所，依111年6月17日會勘結論及附註里長建議需求，爾後發現人員辨識系統有問題，仍要求增設監視器支數。 111年8月18日主席裁示： 1. 監視器部分：請於111年9月底前完成，若不足，里長要求再增加監視器。 2. 矮柱燈部分：請於111年11月15日前完成。 3. 高燈部分：臺博館後方全部，請於112年6月完成（會後里長同意至9月完成）。 111年9月16日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處理二二八公園事項，依期程及111年9月16日會勘結論辦理，持續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1. 監視器部分：已依111年6月17日會勘結論辦理完成，爾後若警方調閱上有問題再請其辦理會勘提供意見。青年管理所已完成監視器部分，並提供影像請里幹事轉達里長確認是否解列。 2. 矮柱燈部分：111年9月16日會同里長現勘及業已取得里長同意先行於今年度將臺博館前方既有矮柱燈統一樣式及更新，並於該館周邊3塊園地新設矮柱燈。預計下周會同里長確認矮柱燈樣式及型錄。 3. 高燈部分：清查更換燈具計有130餘盞，已查報列入112年度工程，現已規劃設計中，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成。 里幹事：青年管理所已完成監視器部分，會後將轉知里長。</p>	B	請公園處持續積公處理二八二期程園事，另青年管辦理所，完成監視器部分，會後請里幹事轉知里長，持確認監視器，持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3	螢雪里辦公處	中正河濱公園增設空中步道。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9月16日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與水利處先整合好內部意見，111年9月20日拜訪里長，在法律許可下儘量協助里長說明，若大範圍無法施作則施作小範圍，請與里長說明清楚，避免耗時數月才無法施作，持續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建議俟中正橋改建工程完工後，將螢雪里觀景休憩需求部分納入川端橋保存再利用計畫檢討。 水利處：本案非屬重大工程，有防汛危險，建議中正橋完工後再進行整體評估。 里長：同意先行解列，並同意水利處及新工處之建議，俟中正橋改建工程完工後，將螢雪里觀景休憩需求部分納入川端橋保存再利用計畫檢討。</p>	D	<p>1. 本案里長同意先行解列，無法執行，處理等級「D」。</p> <p>2. 里長同意水利處及新工處之建議，俟中正橋改建工程完工後，將螢雪里觀景休憩需求部分納入川端橋保存再利用計畫檢討。</p>
1110105	建國里辦公處	重慶南路1段136巷路面局部破損處理及路面維護及路面設計與更新。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9月16日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儘快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案於111年10月12日提報樹保計畫，其中委員表示目前設計未能有實質樹木保護措施，如齊平式樹穴、無相關警示等意見，本處將俟會議紀錄送達後，邀集公園處、交工處、停管處及里長現勘，研商樹穴型式、現地警示作為、停車格位調整等規劃，再行修正提送。 里長：待新工處會勘。</p>	B	本案請新工處俟會議紀錄送達後，邀集里長、公園處、交工處、停管處等處理會勘後再行修正樹保計畫，持續列管。
1110701	板溪里辦公處	和平西路1段34號至74號人行道鋪面及溝蓋更新。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9月16日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儘量於111年9月底進場施作，持續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案已進場施作，若開挖後無障礙物，預計可於11月中旬完工。 里長：請儘早於11月初前完工。</p>	B	本案請新工處於111年11月中旬前完工，持續列管。
1110702	板溪里辦公處	和平西路1段74號至牯嶺街95巷1號人行道拓寬。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9月16日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儘量於111年9月底進場施作，持續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案已進場施作，若開挖後無障礙物，預計可於11月中旬完工。 里長：請儘早於11月初前完工。</p>	B	本案請新工處於111年11月中旬前完工，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901	建國里辦公處	側溝（蓋）更新工程常有發生溝內狀況未排除，便蓋板施作的問題，希望能整合相關單位納入道管中心線上即時通報查核系統，以簡化通報流程增加施工效率及品質。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9月16日主席裁示： 請工務局道管中心為PM，邀集水利處、新工處、公園處、環保局等討論整合即時通報查核系統，了解里長訴求，請於下次市容會報告，持續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工務局道管中心： 前經111年10月6日本局會議協調結果，後續由水利處及新工處建置系統並配合建置相關停檢點，於溝蓋完成前洽環保局確認溝底清理狀況。俟前述系統完成後介接其側溝檢核資訊予里長參考。 清潔隊：目前以收到水利處及新工處開會通知單會勘。 里長： 1. 請新工處、水利處、清潔隊，建立即時橫向聯繫LINE群組。 2. 請新工處、水利處蓋溝蓋前，將溝體內現況之左右兩側照片回傳予清潔隊判斷是否需暫停工程之必要，請清潔隊加強清疏或單位繼續施工。 3. 請環保局定期汰換老舊沖溝車以提昇作業效率。 新工處：本案將依工程性質，涉及零星修繕及搶修部分，建立LINE群組進行通報聯繫；涉及計畫性更新部分，視工程進度於施工中辦理現場會勘協調。 水利處：系統何時完成，將再與廠商確認，纜線內部先做調整再加入新增部分。</p>	B	請工務局道管中心、新工處及水利處，每月報告系統新進度及參考里長意見以滿足里長使用需求，持續列管。

八、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貴賓致詞：無

十一、主席結論：里長提案部分，請各權責單位持續依工程進度儘量提前完成，以提昇市容會報處理效率。

十二、散會（上午10時50分）